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以下视情况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分别称“股东周年大会”、“A 股股东会议”和“H 股股东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7 年 6 月 13 日 14:15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A 股股东会议和 H 股股东会议按顺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二龙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和 A 股股东会议，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和 H 股股东会议。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5,999,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45%。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1,043,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694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956,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2%。参加 A 股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1,043,178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股份总数 593,910,000 股的 69.2097%；参加 H 股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6,058,482 股，占公司 H 股股东股份总数 391,940,000 股的 11.751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469,635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2.482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委托的会议记录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57 元（含税）；
5. 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16 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公司为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公司产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公司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 2017 年-2018 年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综合服务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11.01 增加 2017 年-2018 年采购货物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11.02 增加 2017 年-2018 年销售货物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 11.03 增加 2017 年-2018 年综合服务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上述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1 关联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A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审议及批准公司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H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审议及批准公司回购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点票监察员（由会计师担任）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其中，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姚金

姚金

事务所负责人:

程丽

程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